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孫靖婷

伍、討論事項：配合行政院修正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攤款比率，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內容，並儘速簽辦前開作業要點修正事宜。
- 二、請已提出 115 年度補助申請之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須調整申請額度；另尚未申請之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請再予評估是否有申請補助需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調整之必要，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函復本署。
-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縮減各財力級次之分擔款比率 1 節，考量 115 年度補助預算額度已匡列，爰仍按議程所列分擔款比率辦理，惟考量為提升違規查處成效，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意願，請業務單位評估於後續年度補助案斟酌調整。

陸、臨時動議：

因應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財力級次，後續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編列分擔款。

柒、散會：下午 3 時整。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屏東縣政府

- 一、有關申請金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 150 萬元，請問該額度是否已包含縣市分擔款？
- 二、本縣財力級次屬第五級，依規定需負擔至少 10% 之配合款。因 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且本縣經費較為短絀，目前於現有預算科目項下已編列一筆「補助經費」，預計撥付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變異點現勘之作業費用（約 10 餘萬元）。倘相關規定無特殊限制，建請確認是否可逕以此「補助經費」科目支應本案所需之地方分擔款。
- 三、針對後續調整本縣申請額度與項目之需求，多個公所反映辦理現地勘查與定位作業時，需購置平板電腦等設備配合執行，若補助經費撥付予公所後，是否僅限編列於差旅費與一般事務費之慣例，或可視實際需求彈性支應於經常門項下之相關設備與作業費用。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各財力級次之分擔款比率級距為 2.5%，建請評估調降為 2%，以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 二、鑑於變異點清查需耗費大量人力與行政成本，針對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90%之調整分攤款比率由-2%調整為-4%，藉此提升地方政府落實常規違規的查處工作成效。

◎桃園市政府

- 一、建議縮減各財力級次分擔款比率之級距。
- 二、有關補助款分期撥付的比率，是否會區分經常門與資本門？舉例來說，若總經費 150 萬元中僅 10 萬元為資本門，按 30% 補助比率拆分僅為 3 萬元；但實務上資本門多採「整批購置」，若受限於分期撥款比例，將導致原本應一次購買完成的情形，卻被迫要「分兩批去買」，建議明確指示補助款分期下來是否有相關限制，以利本單位與主計、財政單位進行討論。

◎嘉義縣政府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4 個月通知地方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以去（114）年編列今（115）年預算為例，作業時間約在 8 月中旬，雖符合「4 個月前」之規範，但地方政府實務上必須在接到正式核定函後，始將經費納入預算。若僅收到預先通知，恐難以依程序辦理預算編列，是否可以於署內核定補助總額後，再據以將分擔款納入預算。
- 二、有關補助辦法第 10 條提到，若補助賸餘款項小於 10 萬元者得免予繳回。請問本案是否比照此標準辦理？或是無論剩餘金額大小，均須繳回？

◎臺東縣政府

考量本縣財力級次雖有提升，但自籌款壓力亦隨之增加，建請中央能縮小各財力級次之分擔款比率級距差異，以利地方政府更有力地爭取預算支持。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關於補助案件之申請，本案最高申請額度以 150 萬元為原則，前開金額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若直轄市、縣（市）政府確有提升申請額度之需求，請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貳、四(一)規定，於申請補助計畫書內敘明特殊情形與必要性，由本署審酌合理性及必要性的予以調高額度。
- 二、現行補助要點並未規範補助款之預算科目，另涉預算相關規定部分待會請主計室協助釐清。另針對平板電腦等硬體購置，除補助要點規定不得支應之人事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外，其餘用途只要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購置需求且與執行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相關者，即得由本補助款支應。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建議調高「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款比率」(由-2%調整為-4%) 1 節，雖各補助機關可自行訂定分擔款級距及訂定調整因子。惟仍應符合行政院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意旨。
- 四、有關桃園市及臺東縣政府建議縮減各財力級次之分擔款比率 1 節，考量 115 年度補助預算額度已匡列，爰仍按

議程所列分擔款比率辦理，惟考量為提升違規查處成效，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意願，將再行研議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五、就核定金額達 150 萬元須分 2 期撥付 1 節，本次修正第 1 期款之撥付比率為核定補助款之 30%，且不再區分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

六、有關預算編列作業，針對 115 年補助經費因配合行政院增訂中央補助比例上限而未及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4 個月核定得採「議會墊付」方式處理；116 年將提早啟動申請作業，以利各機關納編預算。

七、關於賸餘款 10 萬元以下得否免繳回 1 節，再請本署主計室協助釐清本補助是否得比照行政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本署主計室（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一、有關地方分擔款編列科目，原則上只要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業務用途並編列於預算內即可，無特定科目限制；另原補助計畫未禁止者，得購置平板設備。至撥款原則引用部分，請業務單位修正為 112 年 8 月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下稱基金撥款原則），非 114 年公務預算版，另先前已研議將撥付比率由 50%調整為 30%，建請業務單位據以修正相關引用條文。

二、有關基金撥款原則中所規定之第一類：未達 150 萬元，指的是全案總額或僅指中央補助款部分？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計畫金額以「中央補助部分金額」為主，

即只要「中央補助金額部分」小於 150 萬元，就歸屬第一類可一次撥款，只要達 150 萬元以上，就要開始分期撥款。

三、有關「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所規定，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是否適用 1 節，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需要先看內政部有無像教育部一樣，有訂定通案的撥款原則，惟內政部體系暫無訂撥款原則，所以要回歸到各補助計畫要點，如果需要就必須訂定在補助要點中，惟另洽內政部會計處，目前都沒有可以免繳回的案例存在，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未來資金壓力，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仍要求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繳回賸餘款及違規罰款等。